

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限互联转让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.68%股权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限互联转让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.68%股权的议案

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限互联转让北京喜乐航股份有限公司 12.68%股份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和中小股东的基本利益。本次交易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二、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

根据公司已完成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”“激励计划”或“本激励计划”）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发行上市限制性股票。

经核查，鉴于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已获授尚未解锁部分的 46 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》及公司《限制性股

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。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

独立董事：

冯晓

阎焱

徐冬根

2018 年 1 月 24 日